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學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學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學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

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15043號

09 被 告 陳學士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學士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
14 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猶
15 不知悛悔，於112年7月26日20時許，在位於屏東縣里港鄉之
16 龍門釣蝦場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17 毫克以上之程度，竟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8 於同日21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上路。嗣於同日21時16分許，行經屏東縣里港鄉里嶺路與潮
20 厝路口往東約140公尺處即台22線19公里處時，因酒精作
21 用，致注意力減退不慎碰撞由池健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
22 -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而倒地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
23 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對陳學士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24 於同日22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
25 克，而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學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池健興於警詢時證述駕車遭被告騎駛機車碰撞之情
30 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
31 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1 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02 表(一)(二)，及現場暨車損照片4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06 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
07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8 罪，為累犯，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9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14 檢察官 錢 鴻 明